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28號

原告 鍾佳衡

被告 羅文葳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1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子謙

法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彭筠凱